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5-236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泰医疗”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惠泰医疗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等与本次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文件或资料，并就有关

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惠泰医疗为本次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调整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成正辉、徐轶青、戴振华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 2021年4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4. 2021年4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肖岳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6.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7. 2021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 2021年4月26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其中A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34人,B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302人(包含A类计划中的34人))授予9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A类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4.78元/股;向B类激励对象授予42.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84.30元/股。作为首次授予对象的董事成正辉、徐轶青、戴振华在董事会审议首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9. 2021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首次授予。
10.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其中A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34人,B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302人(包含A类计划中的34人))授予9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A类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4.78元/股;向B类激励对象授予42.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84.30元/股;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11. 2022年4月12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A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04.28元/股，B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83.80元/股，作为首次授予对象的董事成正辉、徐轶青、戴振华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4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其中A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26人，B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131人（包含A类计划中的8人））授予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A类激励对象授予1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4.28元/股；向B类激励对象授予9.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83.80元/股，作为预留授予对象的董事徐轶青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12. 2022年4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14. 2023年4月27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中A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204.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03.28元/股，B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183.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2.80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废45,476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B类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为符合归属条件的350名激励对象归属19.14万股B类限制性股票，作为授予对象的

董事成正辉、徐轶青、戴振华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15. 2023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授予价格调整、归属及作废；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17. 2023年5月30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中A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203.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01.64元/股，B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182.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1.16元/股，作为授予对象的董事成正辉、徐轶青、戴振华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18. 2023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授予价格调整。
20.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1. 2024年6月13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废66,800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A类限制性股票和20,098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B类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为符合归属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归属26.9575万股A类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321名激励对象归属13.3949万股B类限制性股票，作为授予对象的董事成正辉、戴振华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2.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归属及作废；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和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3. 2024年8月22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中A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包括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

行为，成正辉先生和戴振华先生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A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201.6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37.68元/股，B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包括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成正辉先生和戴振华先生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B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181.1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23.56元/股；A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包括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成正辉先生和戴振华先生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下同）由268,000股调整为388,600股，预留部分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由56,625股调整为82,106股；B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由118,786股调整为172,239股，预留部分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由24,176股调整为35,055股；其中，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成正辉先生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18,000股A类限制性股票调整为26,100股，5,579股B类限制性股票调整为8,090股，戴振华先生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18,000股A类限制性股票调整为26,100股，3,282股B类限制性股票调整为4,759股。作为授予对象的董事成正辉、戴振华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24.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议案》，同意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调整。
25.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6. 2025年5月13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废6,208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B类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

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为符合归属条件的309名激励对象归属18.8237万股B类限制性股票，作为授予对象的董事成正辉、戴振华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7.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归属及本次作废；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8.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9. 2025年7月7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中A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137.6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3.74元/股，B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包括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及个人原因，3名激励对象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B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123.5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4.01元/股；A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由336,400股调整为487,780股，预留部分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由82,106股调整为119,053股；B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由19,299股（即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及个人原因，3名激励对象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B类限制性股票）调整为27,983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已全部归属完毕。作为授予对象的董事成正辉、戴振华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5年5月3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公司副总经理韩永贵先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暂缓办理。同时，公司其他两位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暂缓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股票归属事宜。前述3名激励对象延期办理归属的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299股。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包括前述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以及个人原因，3名激励对象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1. 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息等事项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及公司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书面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后，A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137.6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93.74元/股，B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包括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及个人原因，3名激励对象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B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123.5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84.01元/股。

2. 授予及归属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数量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及公司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书面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及归属数量调整后，A类限制性股票首

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由336,400股调整为487,780股，预留部分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由82,106股调整为119,053股；B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由19,299股（即为避免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及个人原因，3名激励对象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B类限制性股票）调整为27,983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已全部归属完毕。

2025年7月7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的议案》，同意本次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及归属数量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王 元

王赛琪

2025年7月7日